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盈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供債權人即車主（車號000-000）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㈢提出事故發生停駛三日及一天可行駛四趟，每趟行駛公里數22.5公里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